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朱秀娟

被　　告　新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上交易字第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搭乘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發生車禍致原告身體受傷。刑事部分經本院111年度原交上易第6號審理在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請求的320萬元等語（見刑事本院卷第66頁、附民卷第29頁）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5日下午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原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與151巷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應注意該處路段之速限為時速60公里，不得超速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

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通過。適涂勝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，欲左轉進入151巷，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應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之行駛動態與安全距離，且亦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被告所駕駛之上開機車遂人車倒地，致附載之原告因而受有胸椎粉碎性骨折及完全脊髓損傷、雙側血胸及左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萬5,000元、需24小時專人看護，支出看護218萬5,000元、遭受本件車禍造成精神上痛苦，請求100萬元，合計320萬元，除據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外，並為被告表示同意賠償而不爭執，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故酌定相當之擔保

金額宣告之。末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有其餘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